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6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
校訂	外語能力輔導課程	2-0	大一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社會課群	2-2	社會課群	2-2				
必修	大一英文	2-2	全國民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1-0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							
	全國民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1-0	人文課群	2-2	選項中文課群	2-2	涵養課群	2-2								
	人文課群	2-2	中文鑑賞與應用	2-2												
	體育(體適能)	2-2	體育(體適能)	2-2												
時數學分		9-6		9-8		6-6		6-6		2-2		2-2		0-0		0-0
專業必修	計算機概論	3-3	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	4-3	電子電路與實作	4-3	電腦網路實作	3-3	科技英文	2-2	進階科技英文	2-2	實務專題	3-1		
	微積分(一)	3-3	微積分(二)	3-3	電腦網路	3-3	訊號與系統	3-3	通訊系統與實作	4-3	數位通訊技術	3-3	產業實習	3-3		
	程式設計	3-3	進階程式設計	3-3	工程數學	3-3	微處理機系統	3-3	機率與統計	3-3	實務專題	3-1				
			Linux系統	3-3	Java程式設計	3-3			實務專題	3-1						
時數學分		9-9		13-12		13-12		9-9		15-11		8-6		6-4		0-0
專業選修	3D動畫製作	3-3	資料庫系統	3-3	資料結構	3-3	作業系統	3-3	物聯網技術實作	3-3	離散數學	3-3	資通訊校外實習(一)	9-9	資通訊校外實習(二)	9-9
	資通人生涯規劃	2-1	視窗程式設計	3-3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-3	影像處理實務	3-3	Matlab程式設計與實作	3-3	數位通訊模擬與實作	3-3	智慧控制系統	3-3	近代數位通訊技術概論	3-3
	多媒體概論	3-3	資訊倫理講座	1-1	RFID技術	3-3	物聯網技術	3-3	雲端運算	3-3	物聯網應用	3-3	網路多媒體技術	3-3	正文分頻多工概論	3-3
					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	3-3	APP程式設計	3-3	硬體描述語言	3-3	雲端虛擬化技術	3-3	無線通訊系統	3-3	行動通訊技術	3-3
					創造力	2-2			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	3-3	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	3-3	數位訊號處理	3-3	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	2-2
									嵌入式系統	3-3	感測網路應用與實務	3-3	網路程式設計	3-3	網路規劃管理與實務	3-3
								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-3	雲端手機平台開發	3-3	程式積體電路設計	3-3
											無線網路	3-3	資訊安全技術	3-3		
										軟體定義網路技術與實務	3-3	軟體工程	3-3			
										組合語言	3-3				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26-22		29-27		33-32		27-27		35-31		40-38		39-37		26-26	
校訂必修	12科目30學分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23科目63學分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6學分(含必選2科目2學分)							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9 學分	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															

- 一、全校性規定：  
 (一)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，日間部四技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「大學入門」與第二學期「創造力講座」課程修習。  
 (二)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(不含外籍生、身障生、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)應通過本校「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中初階標準，方得抵免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取得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-語言中心。  
 (三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菁英英文I」、「菁英英文II」校訂選修課程，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(含應英系)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。  
 (四)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創造力」課程，通過者皆可認為「專業選修學分」。
- 二、全院性規定：「資訊倫理講座」為必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本系之規定：  
 (一)「資通人生涯規劃」為必選修課程。  
 (二)「程式能力檢定」必修課程，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(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)。  
 (三)「實務專題」為不擋修之學年課，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；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。  
 (四)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及「資通訊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資通訊校外實習(二)」為不擋修之課程。  
 (五)本系有開授之課程，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。

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